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民政類）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時限（日）	備註
調解申請(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自受理聲請之日起 15 日內，定期召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調解成立後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核定。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隨到隨辦	
替代備役退役證明書	隨到隨辦	
免役證明書(初次申請)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免役證明書(補發)	隨到隨辦	
在營證明書	隨到隨辦	
補充兵(家庭因素)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家庭因素替代役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宗教因素替代役	受理後 5 日內送市府核定。	
役男出境	隨到隨辦	
改判體位複檢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延期徵集	受理後 10 日內送市府核定。	
禁役證明書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提前退伍(常備役、替代役)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延期返國	受理後 10 日內送市府核定。	
僑民列管	受理後 14 日內送市府核定。	
生活扶助	受理後 10 日內送市府核定。	
後備軍人轉免役	受理後 10 日內送後指部核定。	
後備軍人第 4、5 款緩召	隨到隨辦	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底受理，送兵役局核定。
退伍令補發	受理後 14 日內送後指部核發。	
歸鄉報到	隨到隨辦	